

# 浙江大学人事处

浙大人发〔2017〕34号

## 浙江大学关于兼任教师参加社会保险 及购买商业保险暂行办法

为了加快学校国际化建设进程，规范兼任教师在我校工作期间的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兼任教师参保类型

#### （一）社会保险

##### 1.人员范围

与学校签订9个月及以上工作协议、未达到我国法定退休年龄、并依法获得《外国人就业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兼任教师，必须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即编外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对于已在本国参加养老保险且参保国与中国有养老保险互免协议的兼任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办理社保互免手续后可不参加中国境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参保程序

兼任教师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后，由人才聘用与管理中心根

据工作协议内容通知资源配置与保障中心起发工资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 3. 养老及医疗相关待遇说明

(1)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兼任教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中国境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达到 15 年的，可以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养老待遇；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达到 20 年的，退休后可以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

(2)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兼任教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中国境内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在满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证”等养老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办理补缴、延缴手续，再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养老待遇；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20 年的，在满足医保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办理补缴手续，并在退休后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

(3) 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二) 商业保险

### 1. 人员范围及参保形式

与学校签订 9 个月以下工作协议的外籍及港澳台兼任教师及与学校签订 9 个月及以上工作协议，但不参加社会保险的外籍及港澳台兼任教师，必须购买覆盖在我校工作期间、包括大病保险和住院保险在内的专项医疗保险。购买此类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兼任教师酬金中，由各单位协助自行购买。

国内兼任教师由个人自行购买商业意外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兼任教师酬金中。

### 2. 相关待遇

商业保险的相关待遇根据保险公司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兼任教师参保所需材料

### (一) 参加社会保险所需材料

1.外籍兼任教师参加社会保险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护照或永久居留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以及9个月及以上工作协议；已在本国参加养老保险且参保国与中国有养老保险互免协议的外籍兼任教师，须提供本国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2.港澳地区兼任教师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就业证和工作协议。

3.台湾地区兼任教师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就业证和工作协议。

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即可。

### (二) 购买商业保险所需材料

#### 1.身份证明

外籍兼任教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护照；港澳地区兼任教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地区兼任教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国内兼任教师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2.正规医疗单位出具的体检报告

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即可。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